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2023年4月1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现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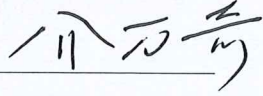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，并将《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介万奇

傅正义

李 薇

王林彬
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介万奇



傅正义

李 薇

王林彬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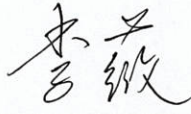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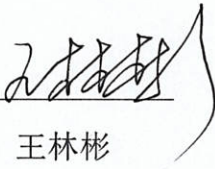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介万奇

傅正义



李 薇



王林彬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日